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与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矿集团”）于2015年4月24日签署的编号为D-15001-PC的《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PC合同》以及为实施该合同由神雾环保与襄矿集团签署的编号为D-15003-JZ的《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编号为D-15002-F的《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合称“《襄矿集团40万吨/年电石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襄矿集团40万吨/年电石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襄矿集团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101093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治市襄垣县夏店镇西北阳村；法定代表人为米如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投资与资产管理、矿业管理；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襄矿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襄矿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襄矿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襄矿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襄矿集团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襄矿集团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矿集团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天立与襄矿集团签署的《襄矿集团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签字律师：徐春霞

签字律师：石有明

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